

附件三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點第三款）

##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○○○觸犯○○罪，經○○法院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年○○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○○年○○月確定在案，現於大陸○○省○○市○○監獄（看守所）執行中，茲有返回臺灣地區之意願，並知悉接返之流程、效果及後續司法程序，立同意書人同意法務部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依據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第十一條辦理接返臺灣地區事宜。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

立同意書人：○○○簽章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